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川卫办职业健康便函〔2023〕21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 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做好全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充分认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重要性，把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作为督促用人单位自觉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的源头性、基础性举措，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培训和确保培训质量，切实提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意识、职业健康管理水平的管理水平和劳动者的防护技能，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要将《通知》转发至辖区所有用人单位，多种形式宣传职业健康培训相关

法律政策，确保用人单位对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要求应知尽知。

二、协同发力，强化培训重点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人社部门沟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相关规定，积极争取使用工伤预防费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等，重点培训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2025年底前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要重点加强对矿山、化工、冶金、建材、建筑施工、机械制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指导，突出不同行业 and 不同岗位的职业病危害特点，切实提升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能力以及劳动者的防护意识和防护水平。加大对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劳动者较多的用人单位和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培训的帮扶力度。鼓励有能力的大中型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带领同行业中小微型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培训。

三、多措并举，保障培训质量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与辖区内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的沟通联系，定期了解其组织培训情况。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引导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加强自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为用人单位提供高质量的职业健康培训服务。具备培训条件的用人单位可自行组织培训，不具备培训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应具备提

供培训服务所必需的场地、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鼓励用人单位、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和行业组织等单位，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开发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高质量培训课程，充分发挥“四川省职业健康培训信息平台（网址：<http://zyjkgz.czax.org>）”及各地培训网络平台的作用，加强培训资源及信息共享，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提供便利途径，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等提供信息查询支撑。

四、加强监督，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培训的主体责任，确保培训实效。重点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是否符合培训大纲要求，培训档案是否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签到记录、考核结果、影音记录资料等，也可以现场检查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检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效果。各地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将职业健康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双随机”抽查、分类监督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拒不参加或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要依法倒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落实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依法处理。对职业健康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学时、质

量等不符合要求的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由省、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取约谈、通报等手段予以督促纠正，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请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于每年7月10日前、次年1月10日前分别将本地区、本单位上半年及全年《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汤戌风

联系电话：18908239817

电子邮箱：scwjwzyjkc@163.com

- 附件：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情况统计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重要性

职业健康培训是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水平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的重要手段，是预防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培训工作，进一步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提高职业健康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升主要负责人的法律意识、职业健康管理人員的管理水平和劳动者的防护技能，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二、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主体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培训的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培训管理制度。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

(二)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三)加强职业健康培训组织管理。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培训制度以及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和技能。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无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也可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及学时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等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劳动者上岗作业。

（四）提高职业健康培训实效。用人单位要根据所属行业特点和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合格标准，满足不同岗位劳动者的培训需求。确保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劳动者具备职业病防护意识，了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熟悉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和职业卫生权利义务，掌握岗位操作规程，能够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大纲见附件。

（五）规范劳务派遣劳动者等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对象统一管理。外包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职业

健康教育和培训。接收在校学生实习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实习期超过一年的实习学生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

三、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交流与信息化建设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调研总结辖区内用人单位培训工作情况,交流推广职业健康培训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针对不同人群制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高质量培训课程,加强培训信息共享,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提供便利途径。

四、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指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指导,尤其要重点加强对矿山、化工、冶金、建材、建筑施工、机械制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指导,要突出不同行业 and 不同岗位的职业病危害特点,切实提升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能力以及劳动者的防护意识和防护水平。要加大对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劳动者较多的用人单位和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培训的帮扶力度。鼓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积极争取使用工伤预防费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培训。

五、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质量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采用培训档案资料查阅与培训人员问询相结合

等方式检查培训效果,督促用人单位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对于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拒不参加或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与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的沟通联系,定期了解其组织培训情况,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课程和课时、授课教师、参加培训单位及人员、考核结果等,督促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为用人单位提供高质量的职业健康培训服务。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大纲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大纲

一、主要负责人

(一) 初次培训

序号	类别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形势与政策	我国职业健康形势	1	了解	必修
2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主要职业卫生标准	2	掌握	
3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病防治责任	2	掌握	
4	职业健康基础知识	所属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	1	熟悉	
5	职业健康管理知识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	1	熟悉	
6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	1	熟悉	
7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1	熟悉	
8	案例分析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2	了解	选修
9	职业健康相关工作	健康企业建设	2	了解	
10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2	了解	
11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1	了解	
12		工作场所职业健康促进	1	了解	
13		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14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与评选	1	了解	
15		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学时要求			16		

(二) 继续教育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主要职业卫生标准解读	2	掌握	必修
2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1	熟悉	

3	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分析	2	了解	选修
4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典型经验分析	2	了解	
5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2	了解	
6	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7	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学时要求	8		

二、职业健康管理人員

(一) 初次培训

序号	类别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形势与政策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主要职业卫生标准	2	掌握	必修	
2	职业健康基础知识	所属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	1	熟悉		
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构建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	0.5	掌握		
4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	0.5	掌握		
5	前期预防管理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	掌握		
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1	掌握		
7	职业健康管理知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0.5	掌握		
8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	掌握		
9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与维护	1		掌握
10			职业病防护用品选用与管理	0.5		掌握
11			职业健康培训管理	0.5		掌握
12			职业健康档案管理	0.5		掌握
13			职业健康监护	1		掌握
14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1		掌握
15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1		熟悉
16	案例分析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2	了解		选修

17	职业健康相关工作	健康企业建设	2	熟悉	
18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2	熟悉	
19		工作场所职业健康促进	1	熟悉	
20		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熟悉	
21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与评选	1	了解	
22		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学时要求			16		

(二) 继续教育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主要职业卫生标准解读	2	掌握	必修
2	所属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	1	熟悉	
3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1	掌握	
4	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分析	2	熟悉	选修
5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典型经验分析	2	熟悉	
6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2	熟悉	
7	职业健康促进优秀经验分析	1	熟悉	
8	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案例分析	1	熟悉	
9	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	了解	
学时要求		8		

三、劳动者

(一) 上岗前培训

序号	类别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法律法规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	1	了解	必修
2	管理制度	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掌握	
3	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	职业健康基础知识、劳动者职业卫生权利与义务	1	熟悉	
4		所在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健康损害与控制*	1	掌握	
5	职业健康管理知识	职业病防护设施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1	掌握	

6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	1	掌握	
7		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实操*	2	掌握	
8	职业健康相关工作	工作相关疾病与传染病防控措施	1	了解	选修
9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1	了解	
10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与评选	2	了解	
11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1	了解	
学时要求			8		

注：标“*”为要针对劳动者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培训课程。

(二) 在岗培训

序号	培训内容	学时	要求	性质
1	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	掌握	必修
2	所在岗位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	1	掌握	
3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	1	掌握	
4	工作相关疾病与传染病防控措施	1	了解	选修
5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与评选	1	了解	
学时要求		4		

四、有关说明

(一) 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可根据辖区内用人单位情况对培训大纲内容进行调整。

(二) 大纲中的学时为最低要求，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

(三) 大纲中所列选修课程为推荐性课程，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增加或调整。

(四) 大纲的学习要求中，“了解”内容只要求培训对象知悉；“熟悉”内容要求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有一定程度的

认识；“掌握”内容要求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有深入的理解，并能够熟练掌握，是培训的重点内容。

（五）大纲中所列合计学时数为本类人员培训所需的最少学时数，1 学时为 45 分钟。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校对：曹乾斌

